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03月0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2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6）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09 日